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潘念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9,7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念璋於民國112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75,445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321,0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8,823元為本金；2,200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潘念璋於民國111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03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
04 月24日止累計438,7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5,500元為本金；
05 3,209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6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94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8823 元	潘念璋	自民國114 年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35500 元		自民國114 年2月25日		